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

107年3月13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、退學、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之退費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之各正式學制班別（含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博士班、在職專班等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，辦理退費：
 - （一）學生於註冊截止日(包括當日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（二）學生於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及研究生核准畢業離校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- （四）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及研究生核准畢業離校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- （五）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及研究生核准畢業離校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前項所定註冊截止日、上課（開學）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所稱其餘各費，指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。

學生於註冊截止日之後至開學未逾第一週申請休、退學手續者，得免繳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；已收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者，全額退費。自第二週第一日起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依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補繳費用差額或辦理退費。

當學期入學新生應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，方得辦理休學，註冊截止日前申請休學手續者，全額退費。

學生於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，次學期續辦休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學生因勒令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學生已應徵服役未能準時註冊入學者，依其檢具服役正本證明辦理休學，得不受本要點第二點之退費規定。

- 三、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包括當日)之前申請退學者（

不保留學籍者）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（保留學籍者）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退費。

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（如產業碩士專班）之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退費，其相關權利義務（如違約賠償等）仍依其合約辦理。

第一項學校收取之行政手續費，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休、退學者，應依學校休、退學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休、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學期中畢業之研究生，其退費依辦妥離校手續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簽領畢業證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五、其他未竟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